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向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根据东证融汇资本情况分期实施，以保证东证融汇风险控制指标符

合监管要求；

2. 上述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东证融汇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止；

3. 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规定和东证融汇的实际需要，办理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